

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

訂定原物料供應廠商之管理,以作為採購物料之依據,確保進貨品質符合本公司之要求。

二、範圍

凡本公司之原物料供應商均適用。

三、內容

3.1 供應商評選

3.1.1 相關單位如有採購需求時,該項採購物品之來源無法由公司已評鑑合格供應商提供時,則可建議廠商交由品管單位(就廠商品保能力)及工程單位(就生產產品能力)進行評估。

3.1.2. 採購單位依需求尋求適合之廠商,並填立“評鑑記錄表”(5.1)依據評鑑項目如下:

A:品質管理體系,評價依賴“品質評價表”(5.2)(客供品,電子零件及不在本公司環保計劃內規定之商品除外)。

B:環境監察依賴“環境評價表”(5.3)(客供品,電子零件及不在本公司環保計劃內規定之商品除外)。

C:技術力評價”工程評鑑表”(5.4)。

以上由工程、品管單位進行評估。

3.1.3 工程單位及品管單位評鑑後將結果填入“評鑑記錄表”連同“廠商基本資料登錄單”(5.5),經採購主管核可

3.1.4. “評鑑記錄表”及“廠商基本資料登錄單”,由採購判定合格後,採購單位將合格廠商資料登入“合格供應商名冊”(5.6),作為日後採購依據,評鑑結果判定不合格廠商其資料應保存至少 3 個月。

3.1.5. 原物料或託外加工應有兩家供應商進行比議價(專利,獨家代理,需開模產品除外)。

3.2 供應商管理

3.2.1. 為確保採購原物料品質穩定,應於供應商進行稽核活動。惟屬搬運,儀校,船務之供應商不列入往後季評。

3.2.2 供應商評核(外包廠商依「外包管理作業程序」)

A:每季定期考核,並填寫“協力廠商季評估通知單”(5.7)。

內容:合格批號

總交貨批數 X 100

B:訂定供應商考核分等

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管理辦法

1. A 級:分數 ≥ 90 分
 2. B 級:分數 89 至 75 分
 3. C 級:分數 74 至 60 分
 4. D 級:分數為 59 分以下
- 3.2.3. 凡當季交貨批數不足 15 筆, 累計 15 筆後, 列入該季評核。
- 3.2.4 採購承辦應評核協力廠商等級, 並將“協力廠商季評估通知單”公佈於佈告欄上。
- A: 評為 A 級為優良, 評等為 B 級良好, 評等為 C 級為尚可, 評等為 D 級由採購單位視狀況再討論原因, 必要時請廠商提出改善對策或擇期邀約協力廠進行輔導。
- B: 購買消耗產品之廠商不必考評。
- 3.2.5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, 採購單位應於合約或採購單內要求廠商配合遵守環保、安全、衛生等相關規範。其中, 協力廠商應承諾所提供之所有產品、零件、材料及其附屬物之物質需符合環保標準之規定, 併同意遵守該公司所在當地, 包括勞工安全衛生在內之所有法律、法規。

四、參考資料

無。

五、附件:

- 5.1 評鑑記錄表(D-019)
- 5.2 品質評價表(D-020)
- 5.3 環境評價表(D-021)
- 5.4 工程評鑑表(D-022)
- 5.5 廠商基本資料登錄單(D-023)
- 5.6 合格供應商名冊(D-024)
- 5.7 協力廠商季評估通知單(D-025)